

领导干部作为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引领和推动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这既是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践经验的总结凝练，也是全党必须长期坚持的实践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将抓住“关键少数”作为管党治党和治国理政的重点，通过以上率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关键少数”是指在党和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领导干部群体。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精准明确领导干部群体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关键地位与特殊作用，深刻阐述抓住“关键少数”的必要性、重要性，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提供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

抓住“关键少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创新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并创造性发展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唯物辩证法，聚焦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这一群体在管党治党和治国理政中的关键作用与示范效应，强调在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和群众路线的同时，必须通过严明纪律规矩、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监督问责等制度化路径，将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着力点置于“关键少数”，使其成为政治生态的引领者、政策执行的推动者和作风建设的风向标。这一重要论述既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以上率下”“治国先治吏”的治理智慧，又赋予其鲜明的时代特征，有效破解大国治理中责任传导与效能提升的难题，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在推进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中对“两个结合”方法论的自觉运用。

深化对领导干部和人民群众关系的认识。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强调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也承认杰出人物对历史发展的推动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在继承这一理论精髓的基础上，对领导干部群体与人民群众

抓住“关键少数”的理论意蕴

张 浩

的关系进行深度剖析与创新阐释。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承担着政策制定、方向引领和组织协调的关键职责。领导干部一举一动皆是导向，在广大人民群众心中的分量很重、影响很大。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才能起到上行下效、一呼百应的效果，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凝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领导干部如何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树牢正确政绩观”，“一定要牢记创造业绩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领导干部只有时刻把群众放在心里，多从群众角度思考，才能把工作做细做实，从而带动群众，凝聚起干事创业的正能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突出强调领导干部与人民群众在历史进程中的密切联系，进一步深化了领导干部与人民群众关系的认识，推进了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的中国化时代化。

明确“关键少数”的主体范围。“关键少数”是基于我国政治体制、治理结构和实践需求形成的具体群体，具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现实针对性。从概念本身而言，“关键少数”指的是领导干部。在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中，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关注的“关键少数”包括以下几个重要的干部群体。一是党和国家的高级干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高级干部中，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组成人员首当其责”。二是领导干部中的“一把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把手是关键，要把责任扛在肩上，勇于挑最重的担子，敢于啃最硬的骨头，善于接最烫的山芋”。领导干部中的“一把手”是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负主要责任的关键人物。三是“一把手”中，强调了县委书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县就是一个基本完整的社会”“县委书记在干部序列中说起来级别不高，但地位特殊”“县委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线指挥部’，县委书记就是‘一线总指挥’，是我们党在县域治国理政的重要骨干力量”。要求县委书记带头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堂堂正正做官，真正做

到率先垂范、以上率下。

拓展权力运行与监督的思想内涵。严格规范权力行使，最为关键的是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监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作为具体行使党的执政权和国家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的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方向、道路、进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在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权力观的基础上，对领导干部权力运行与监督机制进行理论拓展。这一重要论述表明，领导干部作为掌握公共权力的“关键少数”，既是权力正确行使的关键主体，也是权力监督的重点对象。党的十八大以来，无论是规范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部门及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还是推行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流程，都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合理确定权力归属、划清权力边界、厘清权力清单，明确什么权能用、什么权不能用，强化权力流程控制，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杜绝各种暗箱操作，把权力运行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之下，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通过建立健全针对“关键少数”的权力清单制度、责任追究机制和监督考核体系，构建职权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力的理论和行为框架，进一步丰富马克思主义关于权力运行与监督的思想，使其更贴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权力运行的实际需求，为规范权力运行、防治腐败提供坚实支撑。

丰富全面从严治党的推进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将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与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治国理政的实践相结合，将领导干部群体视为落实政策、推进改革和推动发展的关键力量，提出通过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能力建设和行为规范，带动“绝大多数”形成推动社会发展的强大合力。全面从严治党，基础在全面，即中国共产党所有的组织、所有的党员，没有任何特殊和例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对全党提出的要求，也是全党的共同任务。”这是讲全面。但同时，抓工作不能平均用力，要有重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说明中指出：“准则稿、条例例文

稿都强调以高级干部为重点，主要考虑是加强党的建设必须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而抓好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的组成员是关键。把这部分人抓好，能够在全党作出表率，很多事情就好办了。因此，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必须首先从这部分人抓起。”这是讲重点。习近平总书记的相关重要论述，将马克思主义矛盾分析方法运用到全面从严治党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推进方法。

抓住“关键少数”充分彰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特质

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伟大实践中，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党的建设规律和国家治理规律，创造性地作出抓住“关键少数”这一重要论述。它贯穿于党的建设、国家治理、法治建设等多个领域，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多个维度的理论特质。

时代性。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对“关键少数”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求领导干部与时俱进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确保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有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领导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对广大党员、干部精神状态、思想观念、素质能力、作风形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求“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抓住“关键少数”的时代性。作为

“关键少数”，领导干部要主动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创新，着力排除各种落后思想和狭隘观念影响，立足实际但不拘泥当前，消除畏首畏尾思想，展现“弄潮儿向涛头立”的精气神，确保始终紧跟时代步伐、勇立时代潮头，吸纳新理念、新方法，研究新情况、探寻新思路，以优良作风凝聚聚力、干事创业，切实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

人民性。领导干部作为“关键少数”，既来自人民，又承担着为人民服务的神圣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体现到履尽职责全过程各方面，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环节，推动领导干部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能够确保党的各项政策始终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同时，抓住“关键少数”，要求领导干部始终将“人民至上”镌刻于心，做到一切为了人民、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从而得到人民群众的认可和支持。

系统性。抓住“关键少数”，能够带动全体党员和广大群众，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整体合力。这种系统性思维贯穿于党的建设、国家治理、法治建设等多个领域，形成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比如，为了管好“关键少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严管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个过程，真正形成管理全面、标准严格、环节衔接、措施配套和责任分明的良好管理生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坚持系统观念，既讲是什么又讲为什么，既讲抓什么又讲怎么抓，蕴含着丰富的政治智慧、规律启示和策略方法，体现了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治本和治标的高度

统一，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理论和实践上的系统性。

辩证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住“关键少数”的重要论述，蕴含着丰富的辩证思维，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重点论与两点论的有机结合。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抓“关键少数”和“绝大多数”相统一，既对广大党员提出普遍性要求，又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管理和监督。再如，在法治建设方面，习近平总书记一方面强调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另一方面指出要“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这种思维方式和实践要求，既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又兼顾次要矛盾和矛盾的次要方面，体现全面从严治党、法治建设等各方面工作的科学性和辩证性。

实践性。抓住“关键少数”，是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总结出来的重要经验和工作方法，既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具有鲜明的实践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落实领导干部管党治党责任，坚持抓领导、领导抓，从党中央做起、从高级干部严起，一级示范给一级看、一级带领着一级干，无私无畏、旗帜鲜明，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彻到底，巩固发展全党动手一起抓的良好局面。”“关键少数”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中坚力量，其作用发挥如何直接关系党和国家事业的成效。牢牢抓住“关键少数”，压实主体责任，就抓住了工作推进的关键，会起到纲举目张、事半功倍的效果，能够有效推进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从而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全面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领导干部作为身处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关键少数”，是干部群众的带头人和主心骨。牢牢抓住“关键少数”，就抓住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点，抓住了治国理政的关键点。立足新征程，需从强化政治建设、严格选拔任用、优化考核机制、完善监督体系等方面精准发力，推动“关键少数”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与组织保障。

（作者为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

（本文由人民论坛杂志社组稿，人民日报社理论部编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金融助力消费扩容提质

尹振涛

消费既是生产的最终目的，又是经济增长的持久动力。新时代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条件和国际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地位日益凸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使社会再生产实现良性循环。”“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使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出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扩大消费在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循环中的重要地位。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内容，是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具体体现。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强化信贷支持”并作出部署；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对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作出具体安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提振消费各项政策措施更快更好落地见效，必须深刻把握金融支持消费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促进国民经济进一步循环畅通。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在扩消费、促增长中处于重要地位，扮演着重要角色，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有利于释放居民消费潜力。居民消费不仅取决于当前的收入，也取决于未来的收入，受到跨期预算的约束。发展普惠金融，可通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持续稳固居民的消费信心。二是有利于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一般来说，居民在面对不确定性时，会表现出较为强烈的储蓄倾向，以应对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推动金融服务体系与社会保障体系深度融合，

既能通过专业化运作实现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又能依托金融服务网络为居民提供便捷的商业保险产品，从资金保障与服务供给两方面减轻居民对未来不确定性的顾虑。三是有利于促进供需更好更快匹配。推动消费金融创新发展，既能够为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也能够帮助经营主体精准识别消费者需求，引导供给端加速提质增效，推动实现供需良性循环。正因如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发挥金融在扩大消费中的积极作用。

在实践中，我国金融体系在支持扩大消费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实践，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平台等多层次消费金融服务主体协同发展，形成了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体系。比如，一些金融机构深度参与消费场景创造，在教育、医疗、养老、文旅等重点领域推出一系列特色化金融产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消费金融领域快速渗透，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机构的服务效率和风险控制水平；普惠保险保障功能增强，有效缓解了居民医疗支出压力，间接释放了消费潜力；等等。这些金融创新实践，有力支持了我国消费规模增长和层级提升。

同时也要看到，金融支持扩大消费仍面临一些矛盾。比如，消费信贷资源过度集中于住房、汽车等大宗消费，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的金融产品供给不足；新市民、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金融服务可得性仍有待提高；金融基础设施尚不完善，消费信用信息体系不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仍需加强；等等。解决这些问题，金融系统要主动担当作为，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能力，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和环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为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具体可在以下方面着力。一是完善消费金融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新消费领域，设立特色专营机构，支持消费金融公司差异化发展、提升专业服务能力；规范互联网平台消费金融业务，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优化消费信贷结构，鼓励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教育、居民服务等服务消费重点领域各类经营主体发放贷款，支持其提升服务消费供给质效。二是强化金融服务与消费场景的融合。支持金融机构聚焦“食、住、行、游、购、娱”等重点消费场景，持续推进支付便利化建设；支持绿色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建设；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结合服务消费具体场景和特点，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三是强化科技赋能与风险管理。推广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与消费金融的融合应用，优化线上消费信贷产品申请、审批和放款流程；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打破“数据孤岛”，支持征信机构依法依规深化对消费领域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精准识别各类商户、消费者信用状况。四是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完善金融消费纠纷处理机制，构建运转高效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渠道；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贯穿于金融业务全流程、各环节，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规范产品营销宣传和销售行为；加强金融消费者教育，倡导健康消费文化和习惯，引导合理借贷、理性消费，提升消费者风险识别能力。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

在“聚光灯”和“放大镜”下改作风

鞠文静

去，这些问题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

只有以民意民声“晴雨表”为指引，让群众意见呼声成为检照的镜子、点题的方子、破题的法子，才能把准民意、回应民声、顺民心。我们要多到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多到工作做得不够好的地方，在民意最为聚焦、民声最为集中的领域俯下身子、沉下心来，在身挨身中了解群众对党员干部的真实评价，在心贴心中获得群众对政策实施的真实想法，深入检视自身工作存在的不到位问题，动态更新清单，集中整治台账，找准切口、动真碰硬，坚决把问题找准找实找具体。同时，注重将民意“聚光灯”、民声“放大镜”延伸到更多新领域、新空间。随着数字化、信息化的迅猛发展，要采用更多便捷方式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比如，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开通“四风”举报窗口，方便人民群众随手拍随手举报“四风”问题，得到群众欢迎和好评。

作风建设有没有取得实效，最终要看人民群众的关心事、烦心事有没有办成办好。必须带着感情朝实处抓，紧紧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以更自觉的担当、更扎实的工作作风，用实际行动造福广大群众，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设身处地了解群众实际处境和真实需要，让整改方向与群众期盼精准对接，逐一破解痛点难点。实践中，一些地方纷纷开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聚焦难点、对症下药，纾解群众办事难的问题。比如，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反映窗口设立以来，受理“办不成的事”的解决率为100%，得到办事群众赞誉。这充分说明，越是勇于在民意“聚光灯”下、民声“放大镜”中加强作风建设，对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多层次需求把握准确、回应及时、作风建设越能赢得群众口碑。

思 纵 横

党的作风正，人民心气顺，党和人民就能同甘共苦，我们的事业就会蓬勃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越是滚石上山、爬坡迈坎，越考验干部队伍能力作风，越需要以优良作风凝聚人心、汇聚力量。因此，聚焦民意民声解决作风问题更是迫在眉睫。比如，一些群众反映，“翻新升级”的违规吃喝暗中滋长，“改头换面”的吃拿卡要时有发生。如果不坚决加以纠正，任其发展下